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子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吉豐
原　　告　黃玉交
　　詹麗娟
被　　告　游益晨
　　欣綺花藝設計社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青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